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017-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奋达科技”)的委托,担任奋达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分别于2014年9月11日及之后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本次交易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表述。

《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奋达科技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深业投资、方欣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欧朋达 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111,8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27,950 万元，剩余 83,85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28.75 元/股，共计向深业投资发行 29,165,217 股。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奋达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肖奋募集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向泓锦文大田募集配套资金 21,150 万元，合计募集配套资金 31,150 万元，共计发行 10,834,78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业投资、泓锦文大田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深圳欧朋达成为奋达科技 100%控股的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奋达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7 月 2 日，奋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2014 年 9 月 11 日，奋达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奋达科技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3. 2014 年 9 月 30 日，奋达科技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深圳欧朋达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8 月 25 日，深圳欧朋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奋达科技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深圳欧朋达 100% 股权，并各自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4 年 8 月 25 日，深业投资作出决定，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并同意与奋达科技进行本次交易，向奋达

科技转让深圳欧朋达 77.68%股权。

3. 2014 年 8 月 25 日，方欣投资作出决定，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并同意与奋达科技进行本次交易，向奋达科技转让深圳欧朋达 22.32%股权。

（三）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9 月 11 日，肖奋先生与奋达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

2. 2014 年 9 月 11 日，泓锦文大田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票。

（四）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深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7 号），核准奋达科技向深业投资发行 29,165,2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奋达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34,78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相关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欧朋达依法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业投资、方欣投资分别持有的深圳欧朋达 77.68%、22.32%的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奋达科技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

向深圳欧朋达出具了[2015]第 8294447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欧朋达的股东由深业投资、方欣投资变更为奋达科技，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奋达科技持有深圳欧朋达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奋达科技已合法取得深圳欧朋达 10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后，奋达科技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 奋达科技需向交易对方深业投资、方欣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共计 27,950 万元；
2. 奋达科技与交易对方深业投资发行 29,165,217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 奋达科技应就本次交易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
4. 奋达科技向肖奋、泓锦文大田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834,78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奋达科技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目前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正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达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奋达科技已合法取得深圳欧朋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